

苏教研〔2018〕5号

各有关高校：

为进一步深化政产学研合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今年将开展第六批江苏省产业教授（兼职）选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导师类产业教授选聘

（一）选聘依据

第六批研究生导师类产业教授（兼职）选聘依据《江苏省产业教授（研究生导师类）选聘办法》（苏教规〔2018〕1号）执行。

（二）选聘程序

本次研究生导师类产业教授选聘工作使用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http://jsxw.jse.edu.cn/>）进行材料报送，请各有关高校指定专人负责本次产业教授相关工作，并于10月8日前发送回执至研究生导师类产业教授相关工作联系人（附件1）。

1. 10月15日前，高校工作人员登录平台填报第六批产业教授岗位表。10月31日前，省有关部门向社会统一发布第六批产业教授岗位。

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 第六批产业教授岗位填报窗口开放时间为：2018年10月1日-2018年10月15日。

2. 11月15日前，产业教授申请人员登录平台填报申报书，高校工作人员登陆平台审核后提交。研究生导师类产业教授申报限额：每所博士学位授予高校申报产业教授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个；每所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试点高校申报

产业教授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每所硕士学位授予高校申报产业教授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每所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硕士人才培养项目试点高校（含省立特需）申报产业教授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个。

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 第六批产业教授申报和审核窗口开放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

二、高职类产业教授选聘

（一）选聘依据

江苏省高职院校类产业教授（兼职）选聘根据《江苏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卓越计划》，继续按照省人才办、省教育厅五部门《关于开展江苏省第五批产业教授（兼职）选聘工作的通知》（苏教研〔2017〕8号）执行。

（二）选聘程序

本次选聘工作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版到省教育厅高教处。

1. 10 月 15 日前，高职院校报送本校选聘工作人员回执（附件 1），同时报送江苏省第六批产业教授（高职类）岗位申报表（附件 3）。10 月 31 日前，省有关部门向社会统一发布第六批产业教授岗位。

2. 11 月 15 日前，高职院校报送《江苏省第六批产业教授（高职类）申报书》（附件 4）和《江苏省第六批产业教授（高职类）

申请汇总表》(附件5)。

3. 高职院校类产业教授申报限额：每所高职院校原则上不超过4人，省高水平高职院校最多可申报6人。

以上样表从江苏人才工作网(www.jsrcgz.gov.cn)、江苏教育网(www.ec.js.edu.cn)、江苏科技网(www.jstd.gov.cn)均可下载，或从高职院校相关工作群(人事、师资等)下载。

4. 纸质材料请各校在截止时间前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同时将电子版发联系人邮箱。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江苏省教育厅1508房间，邮编：210024。

三、其他事项

1. 高校工作人员、产业教授申报人用于登录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的账号和密码另行通知。

2. 研究生导师类产业教授相关工作联系人：沈春，电话：025-83335660，电子邮箱：shench@ec.js.edu.cn。

3. 高职院校类产业教授相关工作联系人：梁恩胜，电话：025-83335158，电子邮箱：450368479@qq.com。

附件：1. 2018江苏省研究生导师类产业教授选聘工作高校工作人员回执

2. 江苏省第六批产业教授申报书(研究生导师类)

3. 江苏省第六批产业教授(高职类)岗位申报表

5. 江苏省第六批产业教授（高职类）学校汇总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18年9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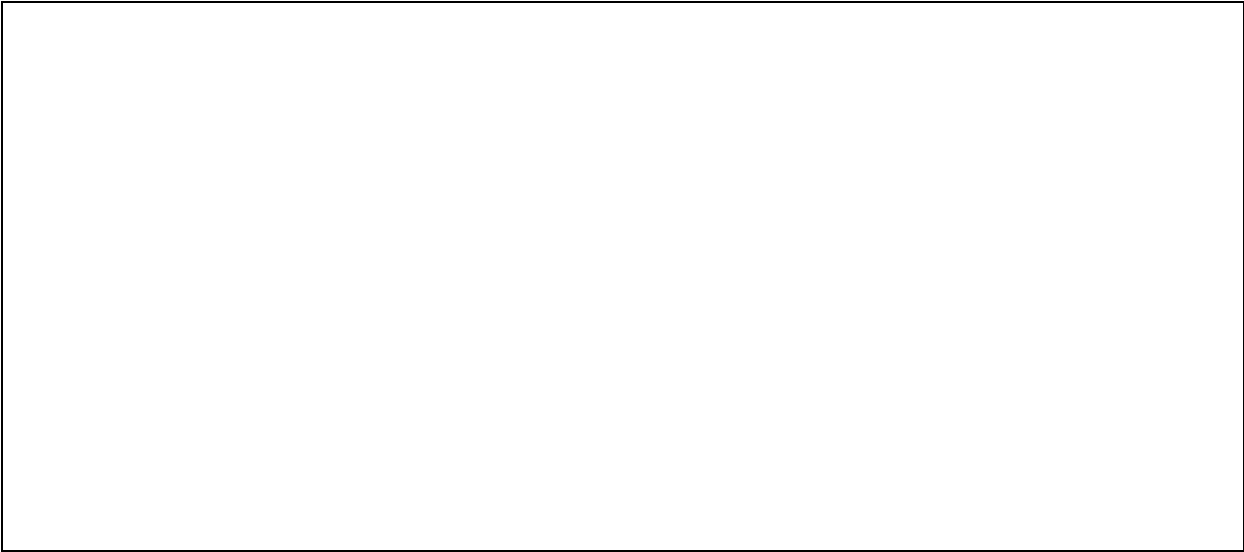
2018

					Q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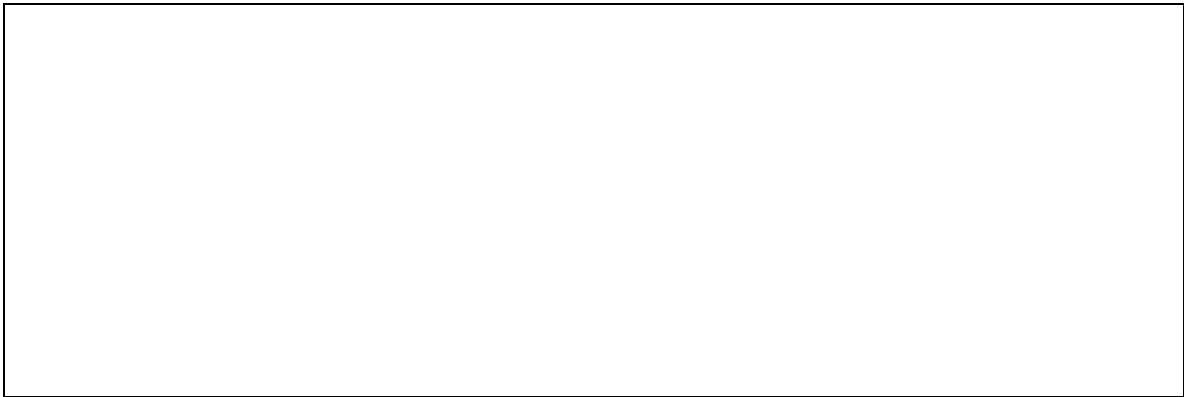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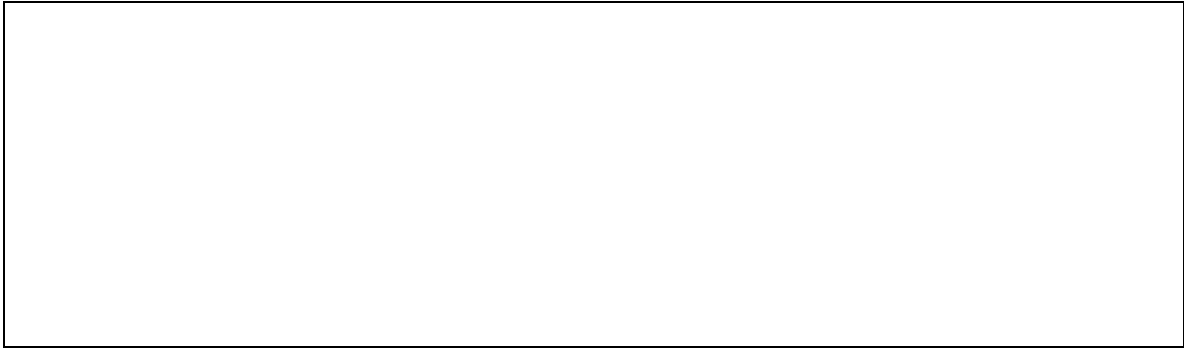
附件 2

()

					SCI EI SSCI CSSCI				
							SCI	SSCI	CSSCI



拟



指

附件 3

高校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聘任数量	岗位职责简述	产业领域要求

注: 岗位名称原则上与本校招生专业表述一致。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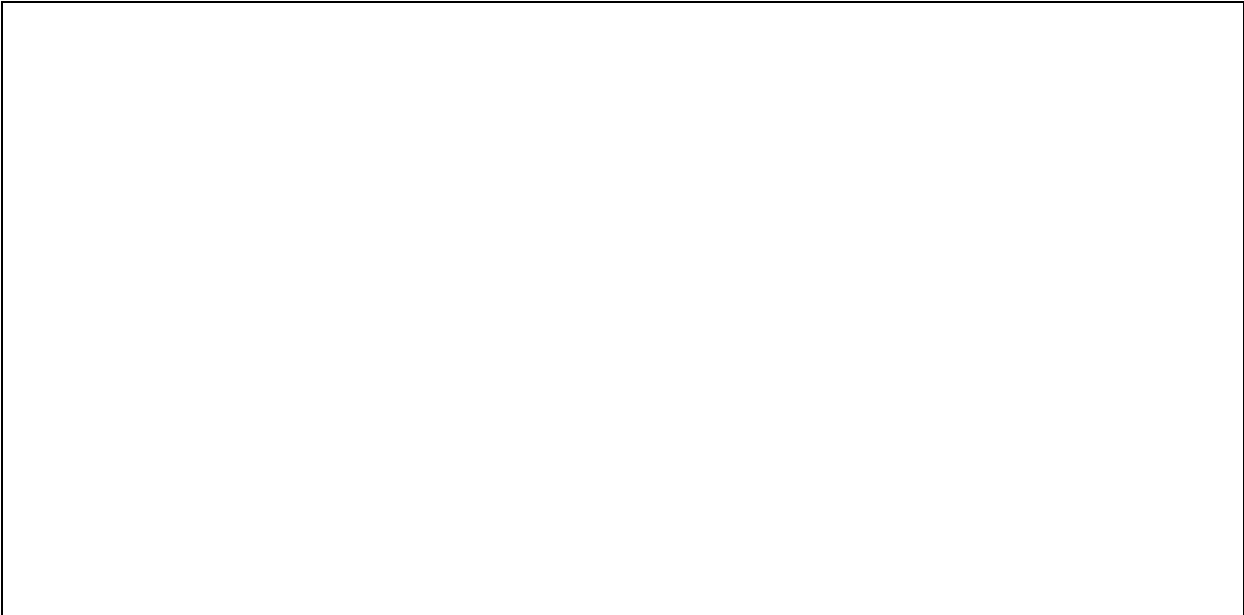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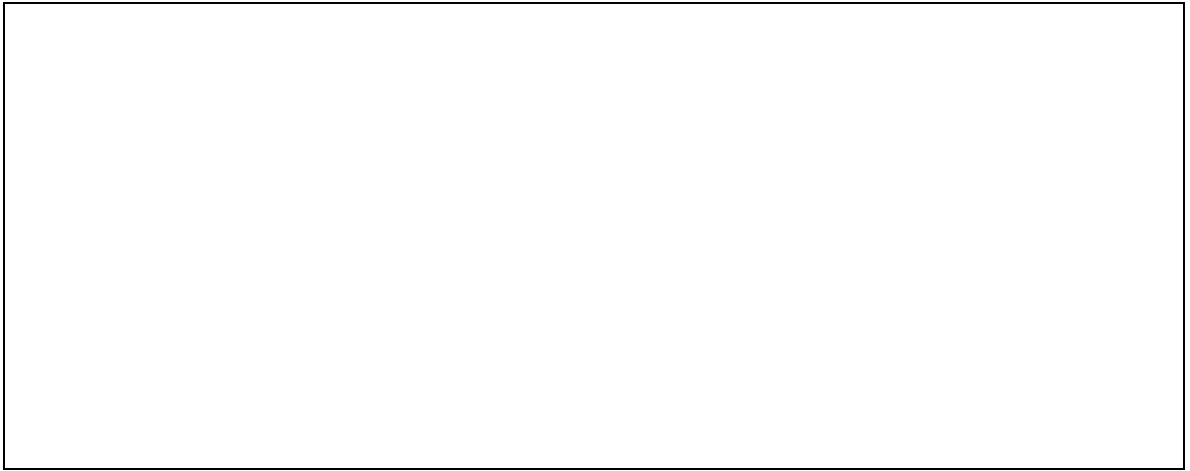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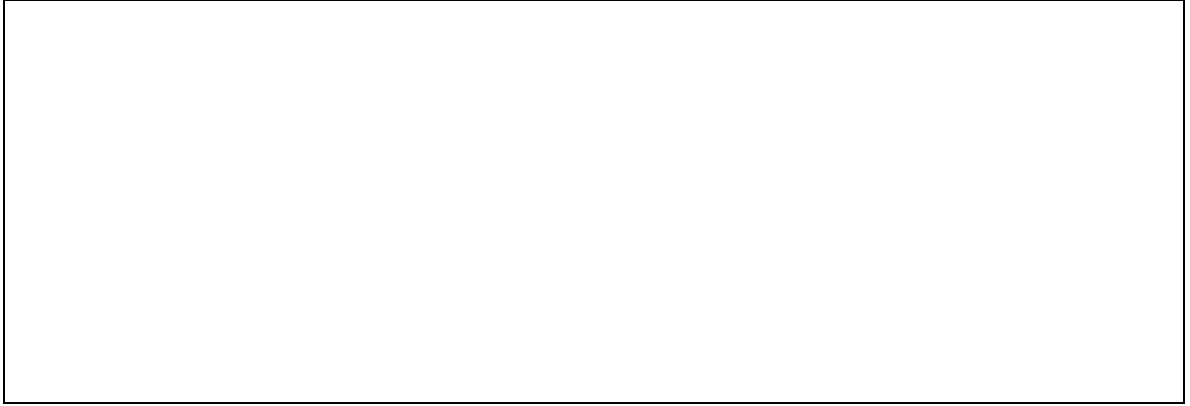
地

800

地



拟



指

附件 5

		或					/	/									

1

2

地

抄送：省国资委、省经信委。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